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梁武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梁武雄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梁武雄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、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次按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

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受刑人梁武雄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各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核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均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但書之情形，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表附卷可憑，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、情節、罪質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，兼衡受刑人對於本院裁量應執行刑並無意見（見前揭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表）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五、另檢察官就附表編號2、3所示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所處併科罰金部分，亦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亦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後段所示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，雖已於民國112年9月8日執行完畢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0條第2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懿中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妨害自由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2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
犯 罪 日 期		108年12月12日晚間8時 許至108年12月13日凌晨 2時許	110年2月4日晚間7時51 分前某時許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及 案 號		新竹地檢109年度偵字 第6482號	新竹地檢110年度偵字 第856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院	新竹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2871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2號
	判決日期	111年10月26日	112年8月2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院	新竹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2871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2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1年12月16日	112年10月2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否（不得易服社會勞 動）	否（得易服社會勞動）
備 註		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283號（已執畢）	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4227號
編 號		3	
罪 名		洗錢防制法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	
犯 罪 日 期		111年6、7月間某日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及 案 號	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緝字 第266號	
最 後	法 院	新竹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金簡字第120號	

(續上頁)

01

事實 審	判決日期	112年10月11日
確定 判決	法院	新竹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金簡字第120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2年11月23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否（得易服社會勞動）
備註	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5172號	